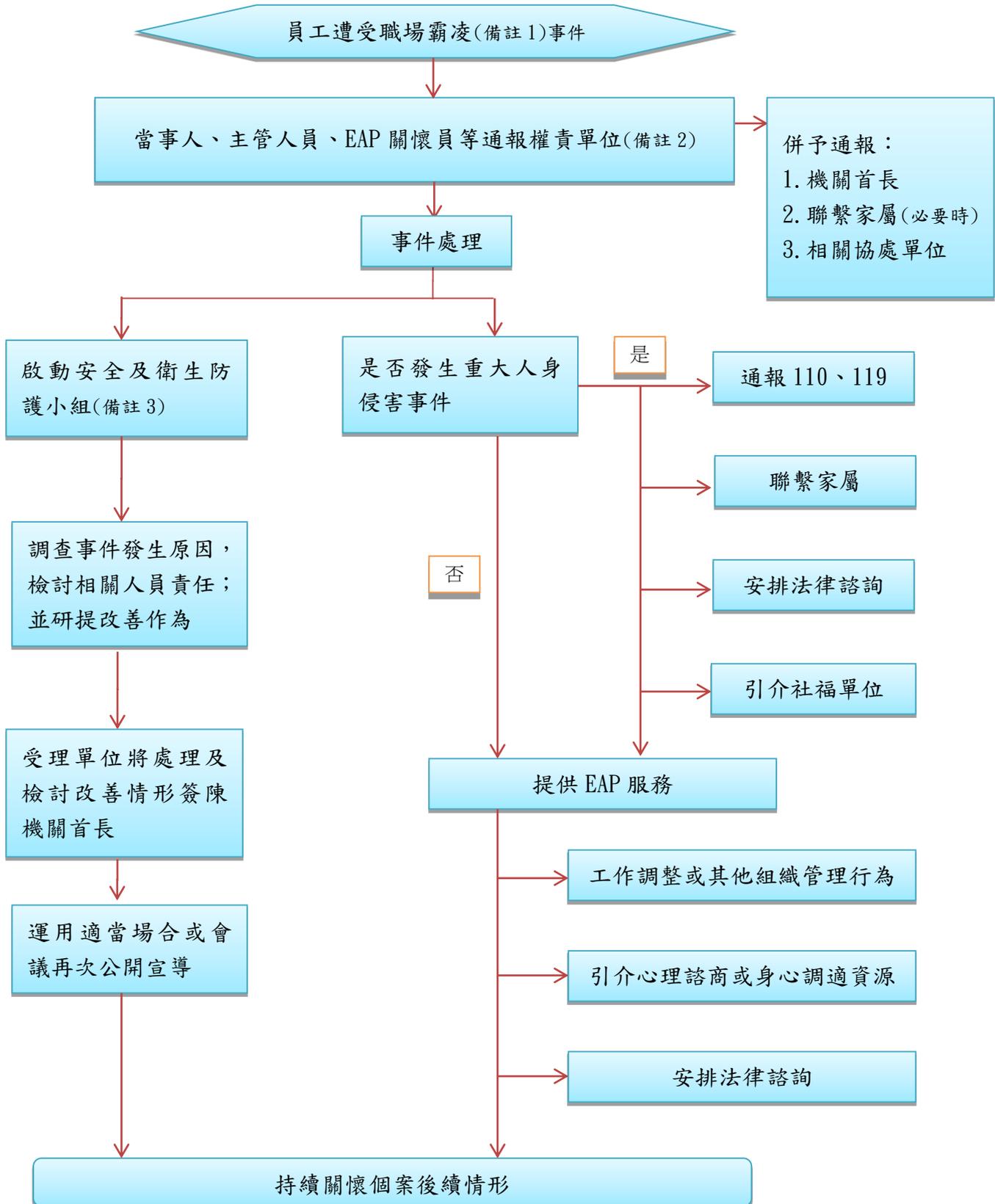


#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員工遭受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110年9月16日訂定

113年3月11日修訂

113年12月9日第2次修訂



備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備註 2：本校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指導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受理申訴事宜，茲依各該管轄權責分列如下：

- 本校人事室：受理公務人員、正式教師、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申訴案。
- 本校總務處：受理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及臨時約僱人員等適用勞基法人員申訴案。
- 本校教務處：受理兼任(課)教師申訴案。
- 本校學務處：受理社團教師申訴案。
- 本校輔導室：受理外聘音樂教師申訴案。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受理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

備註 3：本校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置小組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校各處(室)主管、衛生組長及護理師兼任；委員職務隨同職務異動調整。